

1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不适用，则无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金星报警器材厂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防暴头盔FBK-AL-HH01）1，生产厂为（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防暴盾牌FBP-TS-HH01），生产厂为（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伸缩式防暴盾牌FBP-BS-HH05），生产厂为（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防暴盾牌（法式）FBP-TS-HH03），生产厂为（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防刺服FCF-JA-HH05），生产厂为（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防爆毯FBT-HH02），生产厂为（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防暴护臂FBHB-HH03），生产厂为（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战术臂盾FBBD-JC-HH01），生产厂为（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警用约束叉（束脚）TSC-HH01），生产厂为（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12）长警棍CJG-Y160-HH01），生产厂为（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防割手套FGST-810），生产厂为（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防暴钢叉（不锈钢）GC-GA），生产厂为（江苏国安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警用约束叉（束腰）YC-GA），生产厂为（江苏国安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

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上海金星报警器材厂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金星报警器材厂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6日



-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